

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俊华、杨俊桃:原告谢泽甫与被告杨俊桃、杨俊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303民初2652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杨俊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谢泽甫支付租金70200元及逾期利息(利息以70200元为本金,自2021年7月11日起按年利率6.5%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告谢泽甫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019.2元、公告费500元,由被告杨俊华负担,原告已预付上述费用,待判决生效后,本院予以退回案件受理费2019.2元。被告杨俊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迳付公告费500元。被告杨俊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2019.2元,拒不缴纳的依法强制执行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